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已就董事會成員組成訂有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屆董事會成員學經歷具備 IC 設計產業相關經驗、企管領域、醫療領域及業務所需經驗者，可對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；具備財會領域及公司治理經驗者，則可對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、公司治理提供適當的建議。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善盡職責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，對董事會議案適時表達意見、提供寶貴建言。